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公司”）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宜鸿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由 20%增至 40%。

2、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壮青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宜鸿投资公司增资 2 亿元，以增强宜鸿投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宜鸿投资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速度，加大投资规模，持续为上市公司培育优质的产业并购项目。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壮青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 5、法定代表人：刘壮青
-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 7、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增资前：宜华健康持股20%、刘壮青持股80%
增资后：宜华健康持股40%、刘壮青持股60%
-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宜鸿投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75,872.12元，总资产600,088,904.82元，净资产599,824,102.88元。

宜鸿投资公司目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目前尚未产生盈利。

三、交易的目的及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是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提高持有宜鸿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强宜鸿投资公司的资本实力，拟将宜鸿投资公司打造为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平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宜鸿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由20%增至40%。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宜鸿投资公司作为医疗健康产业的并购投资平台，可以为上市公司培育优质的项目，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此次对宜鸿投资公司的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宜鸿投资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加快并购投资的速度、加大并购投资的规模，从

而提升公司在产业扩张方面的成效。

五、 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宜鸿投资公司及刘壮青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后，宜鸿投资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扩大宜鸿投资公司的投资业务，将宜鸿投资公司打造为公司产业投资的平台，为上市公司孵化优质项目，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对宜鸿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